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6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資料請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有關選修課程人數限制是否要修正，需再討論。

提案二：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一、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委員會分組審查及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總預算重點說明請見第 7-10 頁。

三、本案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1. 建議校方設計出有誘因的財務會計制度。

2. 新建工程仲裁案若結果不如預期而造成重大損失，應有究責懲處事宜。

提案三：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請同意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辦預撥學生就學貸款。(會計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1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1102 號函，承辦學生就學貸款業務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訂有「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請見第 11-12 頁)，可讓各校申請預撥學生就學貸款。

二、為有助於學校資金調度運用，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提出預撥申請，惟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決議，故提請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家兒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家兒系將於 99 學年新設立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 10 名。
- 二、本校及他校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學校/系所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合計
實踐大學 1.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2.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3.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 6,085	\$ 6,175	
輔仁大學家庭與兒童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8,460	\$13,240	-	\$51,700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	\$10,810	\$5,755	

- 三、經 99 年 6 月 15 日民生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院務會議討論，建議依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收費標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文化與創意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校經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P 號核可，於 99 學年度起新設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院招生、外加名額)。
- 二、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以培育多元專業領域之原住民人才、原住民族文化與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原住民服務公職之人才為教育目標；以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為主軸，輔以觀光休閒文化領域、時尚與服飾領域、應用語言領域之七類模組專長課程，故擬授予文學學士之學位。
- 三、經 99 年 6 月 17 日文化與創意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討論，建議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非設計類學系之標準(如觀光、休產、應英系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一項學則部份第 1、2、3 款，進行修正(請見第 13-14 頁)。
-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辦理(請見第 15 頁)。
- 三、依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研究所學則」，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函說明第三條第一項學則部份第 1、2、3 款，進行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辦理。
- 三、依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本校「研究所學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第 1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本校先前分設進修部及推廣教育中心兩行政單位時，組織規程亦分別規定該兩單位所召開之會議分別為進修部部務會議及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嗣後該兩行政單位合併為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時，僅將進修部部務會議之名稱修正為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其餘未做修正。
- 三、為合乎體制並配合目前學校實際運作情況，現擬將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六款所訂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之組織成員予以調整並為文字修正，同條第七款所訂之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則予刪除。
- 四、擬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13693 號函，建議將各級教評會之基本規範納入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爰此，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見第 19-22 頁。
- 二、目前各學系(所)、院(部)分別自訂有該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確保各級教評會之運作，建議各學系(所)、院(部)應重新檢視該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並於 100 學年度前依程序完成該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部分內容修正授權人力資源室在保留原條文精神下，會後與彭金隆委員及法律相關老師討論後修訂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項系、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各相關事宜。

第六條第五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提案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依 99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委員意見及參酌他校辦法增修部份條文**請見附件二** (附件於會議當天發放)。

二、有關教師評鑑標準，依本校發展重點增列門檻項目，基本要求表**請見第 23 頁**。

決議：**照案通過**；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部分修正內容如下：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 (校內學術、行政)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 (等同之政府部門委辦計劃)

撰寫並出版教學專書 (包括學術專書)

執行產學合作 (個人達新台幣 10 萬元)

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僅限一人採記，並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公開展演 (列學術審查同等標準者) 或**縣市級以上競賽獲獎**

其他經系所、院務會議接受等同以上，經簽請校長同意者

未達標準

※相關於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詳列名稱

提案十一：新訂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草案，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教師評鑑制度之後續輔導機制增列輔導辦法，以及為協助及輔導評鑑未通過教師之專業能力成長，辦法**請見第 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依「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更正後內容如下：

第一條 為輔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改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玖、臨時動議：

1. 校務會議代表是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選舉，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分成各院方式選舉，所選出之代表是否具合法性？(莊佳政委員提)

決議：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校本部日間部、進修部及高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每年六月份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下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

爰此，本次選舉在不違背原條文精神下，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高雄校區等院級聘任單位之衡平性，進行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的選舉，並於下次校務會議中進行本條文，更適切衡平性之修正。

拾、主席指裁示：無**拾壹、散會(13:00)**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99年3月30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增列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六條之一及修訂第十二、二十二條，請審議。</p> <p>決議：經人力資源室委請賴學務長岳謙、詹主任益長共同協商修正後如下：教師涉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人力資源室： 依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四條，呈請校長核定後，於99年5月3日實人字第0990004060號文，公布實施。</p>
<p>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之規定，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已公告施行，報教育部備查。</p>
<p>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之入學資格，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已公告施行，報教育部備查。</p>
<p>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研究所學則」第三十條有關學生休學之規定，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已公告施行，報教育部備查。</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擬請建立南北校區資訊平台，以便了解寄讀生在校各項動態。（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魏上凌主任提）</p> <p>學務長回覆：學務處將於一星期內將台北及高雄兩校區資料整合後呈報校長。</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一組已協請電算中心，將寄讀生資料開放導師運用及行政作業，以即時輔導、解決寄讀生問題。</p>
<p>提案二：</p> <p>(A)各單位報告中第七頁博雅學部（高雄校區）第參項第8點：體育二室將辦理系際杯球類競賽。請問為何台北校區是由各系所自行辦理？高雄校區則由體育二室辦理？（台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張凱翔提）</p> <p>(B)之前曾經討論有關體育館規劃及各項相關規定，至今尚未對學生提出說明。（台北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張凱翔提）</p> <p>校長裁示：本案將轉知台北校區體育一室，請向學生提出說明。</p>	<p>體育一室： (A)系際杯球類競賽由學生會與體育一室合辦。學生會負責報名、文宣、開閉幕及審核是否繳交學生會費；體育一室負責賽務、場地及裁判培訓等。 (B)擬於班代座談會向同學說明。</p>

99 學年度 (99.8.1~100.7.31) 經費收支預算表

收 支 項 目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99 學年度 全校合計	98 學年度 董事會 核定預算	備註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731,201,708	489,764,192	1,220,965,900	1,219,850,000	
	推廣教育收入	85,550,000	5,150,000	90,700,000	91,550,000	北推\$64,600,000
	建教合作收入	28,655,000	6,200,000	34,855,000	37,500,000	
	補助捐助收入	77,860,000	52,600,000	130,460,000	107,400,000	
	財務(利息)收入	500,000	200,000	700,000	1,500,000	
	雜項收入	46,450,000	46,370,000	92,820,000	95,020,000	
	收入合計	970,216,708	600,284,192	1,570,500,900	1,552,820,000	
經常性 費用 支出	人事費支出	549,401,110	301,360,000	850,761,110	865,780,000	
	退休撫卹支出	24,370,000	13,430,000	37,800,000	45,600,000	
	行政管理(含董事會)業務支出	43,790,000	19,650,000	63,440,000	88,600,000	
	教學訓輔業務支出	109,891,000	75,950,000	185,841,000	128,600,000	
	推廣教育業務支出	11,220,000	1,000,000	12,220,000	11,107,000	台北推廣總支出\$44,196,200 高雄推廣總支出\$4,355,000
	建教合作業務支出	26,490,000	6,100,000	32,590,000	35,550,000	
	維護及修繕支出	61,700,000	34,840,000	96,540,000	97,000,000	
	獎助學金支出	50,800,000	41,350,000	92,150,000	64,100,000	
	財務(利息)支出	8,750,000	-	8,750,000	12,000,000	
	其他支出	9,550,000	1,200,000	10,750,000	12,900,000	
	小計	895,962,110	494,880,000	1,390,842,110	1,361,237,000	
經常性 資本 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3,000,000	21,000,000	54,000,000	63,000,000	
	其他設備	-	-	-	-	
	圖書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博物	-	-	-	-	
	小計	48,000,000	31,000,000	79,000,000	88,000,000	
經常性費用、資本支出合計		943,962,110	525,880,000	1,469,842,110	1,449,237,000	
經常性收入與支出差額		26,254,598	74,404,192	100,658,790	103,583,000	
工 程 支 出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未完工程	104,200,000		104,200,000	303,750,000	
	合計	104,200,000	-	104,200,000	303,750,000	
※其他事項		208,093,000	14,400,000	222,493,000		[台北98 保留預算 1,518 萬元(舊圖書館改建工程)+760 萬 3,000 元(H棟五樓教室整修工程)+圖體工程仲裁官司或有損失 1 億 8,531 萬元 [高雄]二期校地開發(98 學年未執行)
本學年度總支出		1,256,255,110	540,280,000	1,796,535,110	1,752,987,000	
本學年度總收支差額		(286,038,402)	60,004,192	(226,034,210)	(200,167,000)	
本學年度總支出占收入百分比		129.5%	90.0%	114.4%	112.9%	

99 學年度總預算重點說明

一、收入部份：

1.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比照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編列(99 學年度教育部已公告不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
2. 台北及高雄推廣教育中心以利潤中心精神營運,收支及結餘目標由推廣中心自行訂定,預估財務報表參附表(一)。
3. 建教合作收入主要包括國科會研究案及其他單位委辦案件與育成中心收入,往年之技能檢定已不再辦理,故無收入預算。
4. 補助捐助收入最大金額項目為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已逐年遞減至新台幣 6,000 萬元(台北校區估計新台幣 4,000 萬元、高雄校區估計編列新台幣 2,000 萬元),教官薪津自 99 年 4 月開始教育部已委託淡江大學撥款,其他項目參考 98 學年度預計決算數編列。
5. 財務(利息)收入預計因工程借款呈大幅減少;雜項收入主要指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招生考試收入,除宿舍費、場地費收入外,其他項目收入均預估較往年小幅減少。
6. 年度總收入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9.7 億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6.0 億元,全校約新台幣 15.7 億元。

二、支出部份：

1. 人事費由人資室預估編列,99 學年度預計改善師資台北校區 8 名、高雄校區 10 名。
2. 退休撫卹支出,人資室考量適用勞基法後(專任非編制內教職員、兼任教師),編列增加支出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670 萬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200 萬元。
3. 行政單位專案或創新業務預算中提報編列較大額預算項目包括：
 - (1)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私校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之校內配合款 NT\$807,360 (北高校區兩件推薦案之配合款為 NT\$2,422,080,分三年期編列)(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2) 產學相關及其他研究案配合款預算,台北校區 NT\$1,000,000、高雄校區 NT\$1,445,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3)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預算 NT\$26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4) 教師出版專書獎助預算 NT\$50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研究費)。
 - (5) 優良教師獎勵預算 NT\$55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6)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預算 NT\$30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7) 高雄校區資管/資通系 IEET 認證作業專案預算 NT\$419,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8) 語言中心校內英檢會考預算,台北校區 NT\$284,375、高雄校區 NT\$26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活動費)。

- (9) 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職涯測驗-線上測驗費用預算 NT\$320,000 (列教學研究訓輔-教學輔導費)。
 - (10)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劃學校配合款 NT\$210,000 (列獎學金-學校)。
 - (11) 校園簡介光碟製作 NT\$925,000 (列行政-推廣費用)。
 - (12) 大學校務評鑑經費全校估新台幣 171 萬元 (列行政-雜支)，校務評鑑-體育專案評鑑經費北高校區 NT\$135,000 (列行政-雜支)。
 - (13) 台北校區新建工程法律訴訟行政費用預估新台幣 200 萬元。
4. 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預算，由研發處依獎補助辦法規定預估提報預算 NT\$5,283,500、各學院學術預算 (含校內專題計畫、學術期刊出版及學術研討會舉辦) NT\$7,730,000，計\$NT13,013,500。
5. “資本預算”、“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及“教學成果展演及提升教學績效專案補助預算”等三項經費預算由各學院考量院發展需求，在預算配額內，自行規劃三項預算之支用內容項目。
- 北高校區五學院預算配額為：

台北校區			高雄校區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文創學院	商資學院
11,010,000	16,360,000	12,550,000	7,830,000	12,120,000

6. 獎助學金支出中，教育部規定必須由學校負擔之弱勢生共同助學方案經費支出，99 學年度預算比照 98 學年度估列，台北校區新台幣 550 萬元、高雄校區新台幣 850 萬元。
7. 建築工程經費預算
- (1)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主體工程(含追加減)尾款及 10%保留款約新台幣 8,714 萬元，須至 99 學年度方能結案支付。
 - (2)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費尾款約新台幣 464 萬元，須至 99 學年度方能結案支付。
 - (3) 室內裝修工程尚餘新台幣 1,000 萬元、追加新台幣 238 萬元，須至 99 學年度方能結案支付。
8. 其他事項
- (1) 維護及修繕支出：台北校區 98 學年度保留預算新台幣 1,518 萬元 (舊圖書館改建工程) 及新台幣 760 萬 3,000 元 (H 棟五樓教室整修工程) 共計新台幣 2,278 萬 3,000 元。
 - (2) 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主體工程，理成營造公司向本校提起 2 億 6,531 萬元之仲裁官司，本校也預計依工程延遲向理成營造公司求償新台幣 8,000 萬元損失，目前本案正依法進行工程仲裁官司，估計 99 學年度本校因此仲裁官司支付之工程款項最多約為新台幣 1 億 8,531 萬元。

(3) 建築工程經費預算：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98 學年度編列顧問公司作業及送審預算新台幣 810 萬元與購買公有土地預算新台幣 630 萬元。

9. 年度總支出預算，台北校區約新台幣 12.6 億元、高雄校區約新台幣 5.4 億元，全校約新台幣 18.0 億元。

三、整體收支說明：

就 99 學年度全校總收支預算分析，總收入預算新台幣 15.7 億元減經常性費用支出預算新台幣 13.9 億元及經常性資本支出新台幣 0.8 億元後，經常性剩餘預算約新台幣 1.0 億元，可供作為支應工程支出或未來償還銀行借款。

另台北校區圖書館-體育館工程支出經費預算係學校已核定有案（95~98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99 學年度編列數係專案預算執行期程遞延，其經費需求已辦理銀行借款支應。高雄校區二期開發案，亦為學校已核定有案（95 學年度）之專案預算，99 學年度編列數亦屬預算執行期程遞延。

或有事項：理成營造公司於 99 年 3 月向本校提起新台幣約 2.6 億元之仲裁官司，目前已委託律師進行實質仲裁程序，對於可能產生之工程經費追加，已採最大損失原則編列於本校 99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中。

創稿文號



097061K 實收字第 0970003006 號

核 判 區 分	學 務 長	校 長
		✓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計室 敬送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02-7736-6714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7005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掃描5110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訂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及「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各乙份，請配合該行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7年3月31日北富銀個管字第0970001113號函辦理。
- 二、各校如仍有疑義，可向台北富邦銀行曾小姐（電話：02-2771-6699轉3221）洽詢。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請另函所轄學校配合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防醫學院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097061K
第29頁



蕭宗滿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86臺北市仁愛路4段
169號7樓
承辦人：曾怡燕
電話：(02)2771-6699 分機3221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富銀個管字第0970001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001113A00_ATTCH1.doc、0001113A00_ATTCH2.DOC、
0001113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新訂定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撥就學
貸款作業要點」（附件一）、「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
附件二）及「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附件三）各乙份，
敬請 大部轉知台北市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學校申辦就學貸款預撥款手續，並縮短撥貸流程，
本行彙整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預撥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並同時
廢止「台北銀行辦理預撥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 二、學校首次申辦預撥款，應出具下列文件逕向本行提出申請：
 - (一)「預撥就學貸款約定書」。
 - (二)「預撥就學貸款申請書」。
 - (三)學校內部會議決議通過向本行申請預撥當學期就學貸款
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為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私立學
校為校務會議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三、本行辦理預撥就學貸款業務聯繫窗口如下：
消金作業管理部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 董萊萊小姐
電話：66321687 / 地址：108台北市桂林路52號2樓



創稿文號



0961231 賈厚 取字第 0960010604 號

庄

核 區	判 分	學 務 長	校 長	校 長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33437823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已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並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函促各校將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納入學則，並請學校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在案。
- 二、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所訂之政策重點工作，明列本部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併此敘明。
- 三、爰為落實法律及政策之規定，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學則部分

- 1、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2、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3、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三)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請假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周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併轉知高中職學校)、國民教育司、體育司、社會教育司、學生軍訓處、人事處、訓育委員會

電話:2515
2233

簡文號



* 0 9 8 3 2 9 7 0 1 7 *

ABM24頁 收字第

0980010778 號

檔 號：2020/
保存年限：99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蓉慧
聯絡電話：(02)77365876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高通字第0980201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掃描20193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大學法第26條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大學法第26條第4項增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業奉 總統98年1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91號令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生效。爰請檢視修正 貴校學則，俾符合前開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社教司、法規會、高教司

98年11月24日
12:46: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新生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年入學時，應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限屆齡服役者)；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u></p>	<p>第五條 新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病、徵召服兵役、清寒或特殊事故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得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限屆齡服役者)；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 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 一、台北校區： 日間部各學系…………… 二、高雄校區： 大學部各學系……………</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及98年11月24日台高通字(三)字第0980201931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並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u></p>	<p>第二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研究生因病、清寒、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u>具</u>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u>於註冊截止日前</u>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第七條 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須檢<u>同</u>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特殊事故需有相關證明)並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具函連署簽章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二年。經校長核准後，由承辦單位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無需繳納任何費用。惟以服役名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本校在考量實際上課學生人數狀況下，得要求申請者優先入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 <u>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u>，得視需要，<u>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年，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所自訂之。 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u>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u>；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得延長二年外，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及98年11月24日台高通字(三)字第0980201931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u>，並經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第二十八條 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學生事務單位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18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假者不列入缺曠課紀錄。</p>	<p>1. 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辦理。 2. 內容修正。</p>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六、七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u>相關業務經辦同仁</u>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u>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u>出席。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u>招生、推廣教育及行政</u>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六)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暨各組組長及出席校務會議之進修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所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學生事務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推廣教育審查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會計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副主任、推廣企劃一、二組組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之相關重要事項。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視需要，得個別召開會議，由副校長決定個別會議之組織成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第三十條第六款修正進修暨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之組織成員，並增列招生及推廣教育之會議任務，以符合體制及學校實際運作情況。</p> <p>二、原第三十條第七款推廣教育審查會議已因第六款之修正而無重覆規定之必要，故刪除第七款全部文字。</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u>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p><u>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系(所)遴選。</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98年1月8日專案小組建議，系教評會委員5-9人。</p> <p>三、依99年4月27日校教評會決議文字修正，系(所)選任委員推選方式，由學系(所)自訂。</p>
第五條	<p><u>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院長、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p><u>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院(部)遴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99年4月27日校教評會決議文字修正；院(部)選任委員推選方式，由學院(部)自訂。</p>
第六條	<p>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二十七至三十一人</u>，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高雄校區主任(如由本校副校長兼任，僅算當然委員名額一名)、<u>副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u>各學院(部)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票選二人</u>，惟各學院超過五個(不含)學系所者得再增加一人。</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u>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u>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第三條	<p>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若干人</u>，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高雄校區主任(如由本校副校長兼任，僅算當然委員名額一名)、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票選二人、<u>博雅學部一人</u>，惟各學院超過五個(不含)學系所者得再增加一人。</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一、條序變更。</p> <p>二、依99年4月27日校教評會決議，增列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因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二分之一，爰此，建議博雅學部選任委員增加一人。</p> <p>三、依97年10月27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70213693號函：校教評會委員仍以教授為原則，倘執行上有困難，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教授職級。</p> <p>四、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屬浮動人數，為避免校教評會最終委員人數超過總額上限，故增訂「得於總額外」之文字。</p>

條次	擬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校教評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u>	第四條	<u>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u>	一、原第四條第一項，條序變更。 二、明訂校教評會主席，並與系院教評會文字統一。
第八條	<u>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u>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 <u>系、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 <u>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u> ，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條	<u>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 <u>其缺額依規定遞補</u> ，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增列系、院教評會委員任期。 二、文字酌修。
第三章	教評會之運作			增列章次。
第九條	<u>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u> <u>開會時，主席</u> 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u>主席</u> 指定委員代理。	第四條	<u>開會時校長</u> 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代理。	一、原第四條第二項，條序變更。 二、明訂各級教評會開會次數。
第十條	<u>各級教評會</u>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但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得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但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一、條序變更。 二、依99年4月27日校教評會決議，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u>各級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u>		<u>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u>	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十二條	<u>會議審議時</u> 遇有關本人、 <u>其配偶</u> 、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u>遇有關其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u> 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 <u>應</u> 出席委員會人數。	三、文字修正，參酌東吳、文化。
第十三條	<u>各級教評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u>校教評會</u>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一、條序變更。 二、文字修正

條次	擬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各級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經該級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u>	第七條	<u>校教評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送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依規定辦理。</u>	
第四章	附則			增列章次。
第十五條	<u>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學部主任)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u> <u>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學院公布實施。</u> <u>博雅學部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其各分組比照系教評會設置。</u>	第八條	<u>本校依系、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評審教師聘任等事項，各系(所)、院應先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u> <u>系(所)、院(部)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學系(所)、院(部)另訂之，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u>	一、條序變更。 二、依98年1月8日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系、教評會修訂流程，建議可參採東吳，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核備方式辦理。 三、文字修正。參酌東吳、文化。
第十六條	<u>各級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	第九條	<u>校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	一、條序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條序變更。
第十八條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實踐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

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職 稱	
-----	--	-----	--

一、 受評期間教學部份：

教學評量成績 達校定標準 3.5 以上 未達標準

二、 受評期間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至少填列乙項，以利評鑑)

-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 (校內學術、行政)
- _____
- 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 (等同之政府部門委辦計劃)
- _____
- 撰寫並出版教學專書 (包括學術專書)
- _____
- 執行產學合作 (個人達新台幣 10 萬元)
- _____
- 刊登有審查機制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僅限一人採記，並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 _____
- 公開展演 (列學術審查同等標準者) 或縣市級以上競賽獲獎
- _____
- 其他經系所、院務會議接受等同以上，經簽請校長同意者
- 未達標準

※相關於研究與服務部份請詳列名稱

教師簽名	系級教師評審 委 員 會	院級教師評審 委 員 會	校教師評審 委 員 會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系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院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第__次 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草案

99年○月○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之改善，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規定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學系（所）依其改善計畫，提報輔導小組建議名單，陳報校長核定。
- 第三條 輔導小組由院級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學系（所）主任、相關教師代表及校內教學優良、研究成果優秀與具輔導熱誠之教師組成，實施方式由小組自訂。
- 第四條 輔導過程如需佐證資料得由相關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等）協助提供。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